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客户河北涡航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陕西庄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4.2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